

### 第一條：目的

為維護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合理性並確保本公司合法權益，特制訂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定義

- 一、 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二之關係人定義。
- 二、 特定公司：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不宜上櫃規定，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之特定公司定義。
- 三、 集團企業：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上市(櫃)之補充規定】，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中所述之集團企業定義。

### 第三條：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包括：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五、 背書保證。
- 六、 其他。

所稱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係指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關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貨及採購循環中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之交易事項，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事項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四、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不屬於上述各款之事項時，則逐案議定辦理。

第五條：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六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